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洪祥先生逝世,而导致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冠玲女士、李广庆先生、贾辉先生、黄瑞华女士、高泽林先生、张效伟先生六名自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洪祥先生、李广庆先生、贾辉先生、黄瑞华女士、高泽林先生、张效伟先生六名自然人。因吴洪祥先生逝世其权益进行变更,其中张冠玲女士通过继承获得本公司13.22%的股份,Yuwei Wu(吴昱伟)先生通过继承获得本公司4.41%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冠玲女士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与李广庆先生、贾辉先生、黄瑞华女士、高泽林先生、张效伟先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互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成为嘉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张冠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202196712******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太平角四路18号******				
最近五年任职经历	退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冠玲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Yuwei Wu(吴昱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澳大利亚	护照号码	PA7879***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太平角四路18号******				
最近五年任职经历	202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Yuwei Wu(吴昱伟)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冠玲女士和Yuwei Wu(吴昱伟)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洪祥先生、李广庆先生、贾辉先生、黄瑞华女士、高泽林先生、张效伟先生六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8.30%的股权,上述六人及其近亲属(吴洪祥近亲属吴洪力,黄瑞华近亲属赵冬杰、赵珂欣,张效伟近亲属陈春佳)合计持有公司43.43%的股权。

原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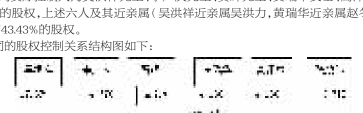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洪祥先生逝世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和山东省青岛市市中公证处出具的(2023)鲁青岛市中证民字第3595号《公证书》明确,张冠玲女士、Yuwei Wu(吴昱伟)先生作为吴洪祥先生的继承人共同继承其遗产。

吴洪祥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嘉华股份29,004,3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63%,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冠玲女士将直接持有嘉华股份21,753,2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2%,Yuwei Wu(吴昱伟)先生将直接持有嘉华股份7,251,0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冠玲	0	0	21,753,242	13.22%
Yuwei Wu(吴昱伟)	0	0	7,251,080	4.41%
合计	0	0	29,004,322	17.63%

2023年6月2日,张冠玲女士、李广庆先生、贾辉先生、黄瑞华女士、高泽林先生、张效伟先生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上述六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3.9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张冠玲近亲属Yuwei Wu,黄瑞华近亲属赵冬杰、赵珂欣,张效伟近亲属陈春佳)合计持有公司42.71%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变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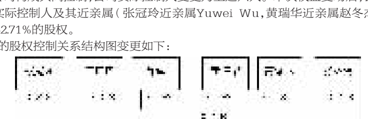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嘉华股份

股票代码:603182

股份变动性质:继承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张冠玲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太平角四路18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太平角四路1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Yuwei Wu(吴昱伟)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太平角四路18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太平角四路18号******

一致行动人一:李广庆

住所:山东省莘县樱桃园镇樱桃园村****

通讯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路城市主人别墅区****

一致行动人二:贾辉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白山路99号****

通讯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2727号****

一致行动人三:黄瑞华

住所:山东省莘县莘亭路****

通讯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茂诺沙湾****

一致行动人四:高泽林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105号****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徐州路3号****

一致行动人五:张效伟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吉林路41号****

通讯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漓江东路505号****

签署日期:2023年6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无需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洪祥先生逝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和山东省青岛市市中公证处出具的(2023)鲁青岛市中证民字第3595号《公证书》明确,吴洪祥先生的遗产由其继承人张冠玲女士、Yuwei Wu(吴昱伟)先生共同继承。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嘉华股份、上市公司	指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冠玲、Yuwei Wu(吴昱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张冠玲女士、李广庆先生、贾辉先生、黄瑞华女士、高泽林先生、张效伟先生上述六人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冠玲、Yuwei Wu(吴昱伟)继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洪祥先生所持本公司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的占比数据均以公司当期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报告书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张冠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202196712******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太平角四路18号******				
最近五年任职经历	退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冠玲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Yuwei Wu(吴昱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澳大利亚	护照号码	PA7879***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太平角四路18号******				
最近五年任职经历	202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Yuwei Wu(吴昱伟)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3. 一致行动人一

姓名	李广庆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523196708******		
住所	山东省莘县樱桃园镇樱桃园村****				
最近五年任职经历	2014年5月至2023年5月,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广庆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4.一致行动人二

姓名	贾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523196603******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白山路99号****				
最近五年任职经历	200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贾辉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5.一致行动人三

姓名	黄瑞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523195803******		
住所	山东省莘县莘亭路****				
最近五年任职经历	退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瑞华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6.一致行动人四

姓名	高泽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523196410******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105号****				
最近五年任职经历	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市场总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泽林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7.一致行动人五

姓名	张效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805196501******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吉林路41号****				
最近五年任职经历	2009年10月至2023年5月,就职于本公司,任副董事长;202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效伟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企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还包括青岛嘉华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该等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在嘉华股份拥有权益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及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张冠玲女士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洪祥先生之配偶,Yuwei Wu(吴昱伟)先生系吴洪祥先生与张冠玲女士之子。

2023年6月2日,张冠玲女士、李广庆先生、贾辉先生、黄瑞华女士、高泽林先生、张效伟先生六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公司原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洪祥先生逝世,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冠玲女士及Yuwei Wu(吴昱伟)先生依法继承吴洪祥先生持有的嘉华股份相关股权,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嘉华股份的权益发生变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吴洪祥先生、李广庆先生、贾辉先生、黄瑞华女士、高泽林先生、张效伟先生六名自然人,2023年6月2日,张冠玲女士与其他几位实际控制人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冠玲女士、李广庆先生、贾辉先生、黄瑞华女士、高泽林先生、张效伟先生六名自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的本公司权益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冠玲女士和Yuwei Wu(吴昱伟)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洪祥先生、李广庆先生、贾辉先生、黄瑞华女士、高泽林先生、张效伟先生六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8.30%的股权,上述六人及其近亲属(吴洪祥近亲属吴洪力,黄瑞华近亲属赵冬杰、赵珂欣,张效伟近亲属陈春佳)合计持有公司43.43%的股权。

原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洪祥先生逝世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和山东省青岛市市中公证处出具的(2023)鲁青岛市中证民字第3595号《公证书》明确,张冠玲女士、Yuwei Wu(吴昱伟)先生作为吴洪祥先生的继承人共同继承其遗产。

吴洪祥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嘉华股份29,004,3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63%,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冠玲女士将直接持有嘉华股份21,753,2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2%,Yuwei Wu(吴昱伟)先生将直接持有嘉华股份7,251,0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冠玲	0	0	21,753,242	13.22%
Yuwei Wu(吴昱伟)	0	0	7,251,080	4.41%
合计	0	0	29,004,322	17.63%

2023年6月2日,张冠玲女士、李广庆先生、贾辉先生、黄瑞华女士、高泽林先生、张效伟先生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上述六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3.9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张冠玲近亲属Yuwei Wu,黄瑞华近亲属赵冬杰、赵珂欣,张效伟近亲属陈春佳)合计持有公司42.71%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变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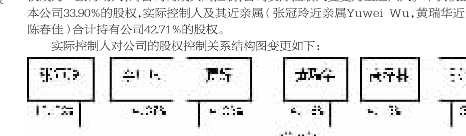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冠玲女士与Yuwei Wu(吴昱伟)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涉及非交易过户的相关股份为吴洪祥先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尚在限售期内,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相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冠玲女士与Yuwei Wu(吴昱伟)先生将承继并继续履行吴洪祥先生生前作为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股东对外公开披露的仍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承诺。

第五节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遗产继承(非交易过户)所致,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实施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或子公司进行重组的计划。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针对公司或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关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冠玲女士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与李广庆先生、贾辉先生、黄瑞华女士、高泽林先生、张效伟先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互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成为嘉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将持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关于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关联交易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重大交易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或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已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遗产继承及分配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承诺;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19号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田丰

电话:0635-2909010

传真:0635-2909033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冠玲、Yuwei Wu(吴昱伟)

时间:2023年6 月 6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聊城市
股票简称	嘉华股份	股票代码	6031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冠玲、Yuwei Wu(吴昱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V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V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V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V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V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V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V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V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V　赠与 □ 其他 □　V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张冠玲持有公司21,753,242股股份;Yuwei Wu(吴昱伟)持有公司7,251,080股股份 变动比例:张冠玲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3.22%;Yuwei Wu(吴昱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4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V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V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V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V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V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V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V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V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V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冠玲

签名:张冠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Yuwei Wu

签名:Yuwei Wu

时间:2023 年 6 月6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8,586,4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4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张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霞晖先生、董事袁红女士、董事谭军先生、董事兰盈杰先生、独立董事何为先生、独立董事邓春池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长洪芳女士、监事秦友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338,375	99.9547	400	0.0000	247,700	0.0453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338,375	99.9547	400	0.0000	247,700	0.0453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338,375	99.9547	400	0.0000	247,700	0.0453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338,375	99.9547	400	0.0000	247,700	0.0453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338,375	99.9547	400	0.0000	247,700	0.0453

6、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512,530	99.9184	400	0.0001	248,100	0.081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586,075	99.9999	400	0.00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980,311	95.2547	400	0.0076	247,700	4.7377
6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979,911	95.2471	400	0.0076	248,100	4.7453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228,011	99.9923	400	0.007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一至七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通过;

2、议案六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公司依顿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凯、汪玖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3-031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197号三江购物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5,212,8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33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念慈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董望先生、吴建依女士、闫国庆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沈沉	385,203,283	99.9975	是
1.02	蒋珊珊	385,203,284	99.997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沈沉	6,664,783	99.8561	0	0	0	0
1.02	蒋珊珊	6,664,784	99.8561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杰、胡力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3—05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金鼎")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洛阳金鼎于近期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如下: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石灰和石膏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固体废物治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事项外,洛阳金鼎《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2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投资")持有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191,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01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6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安元投资为满足经营需要,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1月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8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安元投资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91,990	12.1019%	IPO前取得:7,191,99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不超过:1,188,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88,000股	2023/7/3 ~ 2024/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为满足经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满足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安元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股东安元投资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公告编号:临2023-028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时"兴业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2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12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兴业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2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6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1.88元(含税)。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兴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依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A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本公司将于2023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自2022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12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兴业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兴业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兴业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6月9日(含当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3-028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4,197,71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4%)的股东顾小平,拟在减持计划公告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49,4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集中竞价交易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5 日。

●截止2023年6月5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股东顾小平实际减持股份0股。截止2023年6月5日收盘,股东顾小平持有公司股份 4,197,71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小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97,710	0.84%	IPO前取得:4,197,7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相关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顾小平	0	0%	2023/3/9 ~ 2023/6/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197,710	0.8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